

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 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，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荣股份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8,67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16%；公司监事会主席、胡志荣先生的妹妹、一致行动人胡志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4%。胡志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2,17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19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《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因家庭资产规划，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 9,500,000 股（占本人所持股份的 8.0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81%）公司股份给其妹妹、一致行动人胡志微女士。

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320 万股给胡志微女士的一致行动人——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恒基恒益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95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300 万股给胡志微女士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89%。详见 2023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《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共减持公司股份 6,2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84%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发来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结果告知函》，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胡志荣	5%以上第一大 股东	118,670,000	35.16%	IPO 前取得： 118,67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胡志荣	118,670,000	35.16%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	胡志微	3,500,000	1.04%	胡志荣、胡志微系兄妹关系
	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一恒基恒 益 3 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	0	0%	与胡志微签署一致行动人 协议
	合计	122,170,000	36.19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其他情形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胡志荣	6,200,000	1.84%	2023/7/20~ 2023/7/21	大宗交 易	21.97— 22.30	137,117,630.30	未完成： 3,300,000 股	112,470,000	33.32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的《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，本次减持竞价交易期间至2024年1月17日止。结合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考虑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6日